

关于印发《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和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经体[2016]21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，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和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[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](#)
2. [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能源局

2016年10月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9565.html>